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內幕消息

- (1) 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
申請破產重整之最新情況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有關法院受理銀聯湘北破產重整申請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七日之法院決定，內容有關指定湖南利誠資產清算管理有限公司為銀聯湘北債務重整之管理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銀聯湘北債務重整及／或銀聯湘北破產重整申請之任何重大進展之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行使審慎行事。由於銀聯湘北破產重整申請或銀聯湘北債務重整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宏觀經濟、銀聯湘北最終賬目、債權人的態度以及成功引入戰略投資者，故無法保證破產重整申請或債務重整的結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鄭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弼忠先生。